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 本报告简要介绍 2005 年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本报告第 14 和第 21 段请大会按照报告第二. F 节和第三. D 节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60/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积压设立信托基金，接受国家、私人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助。大会在第 10 段中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目前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在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就《惯例汇编》和《惯例汇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

2. 2005 年，秘书处编妥第 7 号补编第一卷（1985-1988 年）。该卷目前在审查中，预期本年稍后会送交出版和翻译。第 8 号补编第一卷（1989-1994 年）已接近完成。其他 8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其余 5 卷的编制进展很小或没有进展。

3. 在等待相应各卷编妥之际，一些业经定稿的关于《联合国宪章》个别条文的研究报告的预发本已登载于汇编的网站 (<http://www.un.org/law/repertory/>) 中。这些研究报告与下列各条相关：第 8 号补编第四卷（1989-1994 年）第 56、62(2) 和 66(2) 条；第 9 号补编第四卷（1995-1999 年）第 57、58、63 和 64 条；第 9 号补编第六卷第 98（部分）、102、108 和 109 条。关于个别条文、特别是有关第 8 号和第 9 号补编第一、四和六卷的各种其他研究报告正处于最后的编制阶段。

4. 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个别单位的职责。附件二载列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制工作的秘书处个别单位的职责。

5. 几个部门利用实习生研究和收集用于编写研究报告的资料。法律事务厅也利用来自哥伦比亚大学的外部实习生进行关于第一卷各条的研究。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6. 目前，联合国《汇编》网站已张贴了 29 卷完成的补编中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5 卷补编以及尚未编完的 10 卷补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

7. 目前这些在因特网上的研究报告都有英文本。还有一些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秘书处将继续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汇编》研究报告定稿的三种语文版本。

C. 出版补编的语文版本

8. 2004 年底出版了第 6 号补编第五卷法文本。预期在 2005 年下半年出版第 6 号补编第二卷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2005 年 9 月出版第 6 号补编第三卷的西班牙文本；2005 年 8 月出版第 6 号补编第六卷的法文本；2005 年 12 月出版第 7 号补编第五卷的英文本；2005 年 12 月出版第 7 号补编第六卷的西班牙文本。¹

D. 供资

9. 根据大会第 59/44 号决议第 9 段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已向联合国所有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通照会，通知它们已设立了信托基金，请求给予自愿捐助。此外，请各国政府将供资给《汇编》的问题提请私人机构和个人注意，以便他们给予捐助。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的报告² 第 68 段就《汇编》方面建议大会鼓励：

(a) 为消除《汇编》积压现象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b)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若干名协理专家，协助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

(c) 秘书长加强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采用实习人员方案，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

E.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11.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鉴于财政拮据，决定就《汇编》的研究报告拟订一个新构想，从补编第 9 号开始实施。应精简研究，集中注意与《宪章》的诠释有关的决定和惯例。

12. 委员会还决定，编写文件的办公厅应集中注意属于最近可审查的补编（目前为补编第 9 号）的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而积压的研究报告的编写应依靠信托基金的资源并视是否有临时助理人员而定。还决定，这些几乎已经完成的积压研究报告的审定工作应当优先进行，以便能够尽早张贴在《汇编》的网址。

13. 考虑到在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探讨是否可以重新分配各部门编写研究报告的工作。

¹ 这些均为暂定日期，可能有改动。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

F. 结论

14. 关于《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出版现状，包括在编写《汇编》研究报告及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这些报告张贴到因特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审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报告² 第 68 段提到的下列建议：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若干名协理专家，协助编写研究报告；加强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采用实习人员方案，编写各份研究报告。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A. 编制情况

15. 五十年前，大会授权秘书长编制《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在过去几年，《汇辑》从一开始就记录了安全理事会的程序、惯例和章程问题。大会此后就一直支持《汇辑》的编制工作。现在秘书处在其拥有的资源的范围内，把工作重点放在利用越来越多的技术可能性，在确保准确和均衡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编制《汇辑》。

16.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核可的“双轨制”办法，正着手编制第十二号补编（涵盖 1993 至 1995 年期间），并同时编制当代及精简的千年补编（涵盖 2000 至 2003 年期间）。

17. 完成第十二号补编的目标日期仍然是 2005 年底。在《千年补编》方面，争取在那个时候完成有关安全理事会程序的发展情况的章节。

18. 还继续进行涵盖 1996 至 1999 年期间这一剩下的空白期的工作，在第十二号补编工作完成后，这一空白期的有关工作将会加快进行。

B. 把《汇辑》章节张贴在因特网

19. 从用户的反应可以看到，网站(www.un.org/depts/dpa/repertoire)继续获得很好的利用。应会员国的请求，秘书处正在进行网站升级工作，加强搜索功能。此外，为方便查阅现有资料，避免经历编制对外出版物所造成的长时间延宕，《汇辑》个别章节一俟编妥和核定，秘书处即以“预发本”的形式逐章张贴在网站。

C. 资源

20. 如果大会不持续给予支持，《汇辑》就不可能编制出版。不过，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仍然是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维持进展的一项要素。自从

上次报告以来，希腊向信托基金作出了进一步的捐助。此外，德国和意大利在秘书处有关部门赞助了协理专家。

D. 结论

21. 关于《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注意到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b）鼓励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希腊向基金作出了进一步的捐助；

（c）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和意大利赞助了协理专家，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支助。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汇编》研究论文的秘书处单位*

《汇编》卷次	部门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条第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第十五、第十八和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条 第四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第四项、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a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 这一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各时期作出的一些决定的结果，须接受委员会今次的审查。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制第八条，涵盖期间直至 1996 年(包括该年)。自 1997 年起的期间，该条编制工作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负责协调《汇编》各卷编制工作的秘书处单位*

《汇编》卷次	部门
一. (第一至第八条)	法律事务厅
二. (第九至第二十二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三. (第二十三至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政治事务部
四. (第五十五至第七十二条)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五. (第七十三至第九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六. (第九十二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事务厅
索引	新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

* 这一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各时期作出的一些决定的结果, 须接受委员会今次的审查。